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號

01
02
03 原 告 鍾徐阿妹
04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律師
05 被 告 苗栗縣政府
06 代 表 人 徐耀昌
07 獨立參加人 玉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08 兼 代表人 鄭聚然
09 上二人共同
10 訴訟代理人 李平勳 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9時10分行言
14 詞辯論，兩造及參加人請準時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1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

18 法 官 蔡 紹 良

19 法 官 詹 日 賢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詹 靜 宜